

2015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廢除)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實施。

2. 廢除

《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G)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3 月 24 日

註釋

本規例廢除《201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G)。上述廢除是因應《2015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新規例》*) 的訂立而作出的。

2. 《新規例》屬一項綜合法例，其效力為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 第 2188 (2014)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第 1532 (2004) 號決議中的決定。